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）的（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购置环卫清扫材料用品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八成光干黄金竹枝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.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竹竿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.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干黄金枝竹平头扫帚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.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顾泽欣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西双版纳墩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2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